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6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呂思潔

麥永妹

呂國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呂思潔前就讀東華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麥永妹、呂國雄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就學貸款」共7筆，總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13,913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84期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1日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就學貸款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，由教育部每年檢討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，逾期日民國113年4月1日已屆還款期者，借款學生實際負擔利率，依中華郵政一年定儲利率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

1.685%加碼0.15%，並由本行自行吸收0.06%，(就學貸款利率民國113年3月27日後計為1.775%)又依借據第六條約定，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轉列催收款日起加碼1%固定計息，計為2.775%。

(三)詎債務人呂思潔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，未能依約按月還款，依前訂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餘欠本金37,318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等。而債務人麥永妹、呂國雄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37,318元	113年4月1日起 至113年9月19日止	1.775%	113年5月2日起 至113年9月19日止	以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。
		113年9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113年9月20日起 至113年11月1日止	以週年利率0.2775%計算。
				113年1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以週年利率0.555%計算。